



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S9 苏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2023 年联网收费系统优化升级及主线机电设备改造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S9 苏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2023 年联网收费系统优化升级及主线机电设备改造（下称本项目）已列入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年度养护计划。G1522 嘉绍南接线项目业主为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投资有限公司，S24 虞诸高速公路项目业主为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项目业主为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9 苏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项目业主为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受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投资有限公司、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委托，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事宜。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下达的年度养护经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zbtb>）、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G1522 嘉绍南接线是常台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北接嘉绍大桥南桥台，起点桩号为 K178+538，南至沽渚枢纽，终点桩号为 K194+861，主线全长为 16.323 公里，匝道长约 10.134 公里，技术标准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 42m，桥梁宽度 41.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S24 虞诸高速公路起点为上虞区道墟镇，与上三高速公路连接，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为诸暨市高湖沿，与诸永高速公路连接，终点桩号为 K62+462.3，主线全长为 62.4623km，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20km/h，整体式路基宽 26m，分离式路基宽 13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起自诸永高速公路街亭互通(局部改造升级为枢纽互通),与诸永高速公路连接,起点桩号为 K71+000,设安华枢纽接杭金衢高速公路,终点桩号为 K92+051,路线里程长度 21.051km。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设计的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S9 苏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起于钱江通道南接线与杭甬高速公路交叉的齐贤枢纽(K83+910),路线往南跨过杭甬运河,下穿杭甬客运专线后,沿绍齐公路延伸至鉴湖镇附近与 S24 高速公路交叉,路线继续往南在甘霖与甬金高速公路交叉,经新昌澄潭镇、镜岭镇、磐安胡宅乡,终于大盘山隧道新昌、天台分界处(K199+248),路线全长约 115.3km。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起点至鉴湖枢纽互通段为双向六车道,约 30km,路基宽度 33.5m;鉴湖枢纽互通至终点段为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6m。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

2.2 本次招标计划设 1 个标段,即:

第 JD01 标段: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接线、S24 虞诸高速公路、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S9 苏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2023 年联网收费系统优化升级及主线机电设备改造(包含联网收费系统优化升级、收费系统升级改造、监控系统改造、管道修复改造、供配电系统改造、隧道机电改造、网络安全升级改造、视频监控补盲、鉴湖服务区改造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

计划工期 45 天,缺陷责任期 731 天,保修期 365 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具有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ztb>), 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补充、澄清、修改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 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 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 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ztb>)→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招标人将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 10:00** (北京时间, 下同)。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 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ztb>)。

5.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条件, 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70M 内, 如若超出, 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 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情况。

5.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中自行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kb.zmctc.com>)进行投标人解密, 具体操作流程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帮助手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zj.gov.cn/ztb>)、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zjpubservice.com>)、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sxsjttz.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会稽村毓秀桥 422 号

邮编：312050

电话：0575-85749259

传真：0575-85746079

联系人：徐晓锋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楼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5393046

传真：0571-85393046

联系人：朱伟

监督部门：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5134656

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